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政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266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撤銷。
- 上開撤銷部分，林政儒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政儒(下稱被告)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之範圍，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陳明，並同時敘明其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此部分沒有要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及其量刑等)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均已確定，並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雖有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惟就整體犯罪結構觀察，僅擔任一般車手之工作，而居於詐欺集團之末角，並非集團內擔負決策重任之幕後首腦，情節尚屬輕微。又伊犯後一開始固曾於偵查中否認，然嗣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積極配合檢警機關之調查，詳述自身對於該詐騙

01 集團所知之內容，亦不願拖延訴訟浪費司法資源而於原審認
02 罪，足見犯後態度良好，並非怙惡不悛之人，尚知省思認
03 錯，並積極與被害人潘士銓達成和解，勇敢分擔賠付新臺幣
04 （下同）27萬元之責任，至今仍持續遵期賠付款項予被害人
05 潘士銓，盡力彌補其過錯並真心悔改，足認有悛悔之實據，
06 理應從輕量刑，以鼓勵犯後勇於自白認罪之人。請考量伊年
07 輕識淺，因一時失慮，行差踏錯，如科以過重之刑，可能在
08 監獄受到其他受刑人不良教示之負面影響，不僅教化效果不
09 佳，亦將加重國家財政無益之負擔，對於日後回歸社會並無
10 助益，請再對被告處以較輕之刑，以利早日服刑完畢後，尋
11 得正當工作，並請求與伊尚繫屬在其他法院之案件，合併定
12 應執行之刑等語。

13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
14 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與刑之部分有關之法律是否適
15 用：

16 （一）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
17 68891號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
18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
19 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
20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1 施行，茲就其中與被告對刑上訴有關之部分予以說明：

22 1、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依原判決認定
23 詐欺獲取之金額，並未達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
24 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25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之金額，亦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增訂第44條第1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1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

01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02 人犯之」之情形，自無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之刑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4 2、被告合於修正後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5 定之適用：

06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
09 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
10 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已規範較輕刑罰等減
11 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因自白及自動繳交犯罪
13 所得減刑之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應係特
14 別法新增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
15 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16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18日最後1次偵訊時，於檢察官訊問時
19 未否認犯罪，並供稱：「（問：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借
20 訊時警方有提示向我收錢的『車手』，我都已經指認出來」
21 等語，且已經由其偵查中選任在庭之辯護人，為其表明對於
22 本件犯罪事實全部坦承等語（見偵號卷第234頁），而經起
23 訴書載認被告在偵查中已自白（見原審卷第8頁），被告並
24 於原審審理時亦認罪（見原審卷第139頁），及於本院審理
25 時明示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6 175頁），足認被告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等全部犯行。

28 (3)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為使犯本
29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30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31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

01 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
03 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可見，該條所稱「自
0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目的，在於「使詐欺被害人可以（經
05 由偵審機關）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倘若行為人並非向偵
06 審機關繳交犯罪所得，而係直接將其犯罪所得交予被害人收
07 受，亦應認符合上開「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申言
08 之，所稱「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限於被害人直接從國
09 家機關取回財產標的之情形，也包含當事人間之給付、清
10 償、返還等各種依法實現、履行請求權之情形。被告本案之
11 犯罪所得為1萬元（未扣案），業據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
12 中認定明確，而被告在原審已與被害人潘士銓就民事部分調
13 解成立，其內容略為：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潘士銓27萬元，自
14 113年3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15 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害人潘士銓其餘請求
16 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等情（有臺灣臺
17 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可參，
18 見原審卷第91頁），且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審理辯論
19 終結前，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期間內，均有按期給
20 付各期之款項，此據本院向被害人潘士銓確認屬實（見本院
21 卷第167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應認符合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
23 件，且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等全部犯行（詳如前述），應依該規定減輕其
25 刑；惟本院酌以被告係遲至113年1月18日之最後1次偵訊
26 時，方於偵查中自白前開犯行，故認此部分宜適當反應在其
27 減輕其刑之幅度上，以與初始遭查獲即認罪者有所區別，而
28 符合公平原則，併此陳明。

29 (二)又針對被告就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而與其刑有關之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
31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0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於修正之後，上開原所定一般洗錢罪之罰則，經改移置於同
05 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將原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11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被告
13 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法定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有
15 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參
16 照），且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全部犯
17 行，並經原判決認定未有犯罪所得，被告共同所犯一般洗錢
18 罪部分，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故針對
20 被告此部分與刑有關之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1 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是以，被
22 告共同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及共同一般洗錢之2罪，業經原判決依法適用想像競合犯
25 之規定，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於法自
26 無從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
27 其刑，惟此屬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與刑有關事由，應
28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非有理由。另有關被告於偵
30 查及法院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輕罪，而合於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部分，本院亦

01 將於科刑時併予斟酌，附此說明。

02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3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所規
04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
05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06 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
07 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又
08 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9 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
10 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1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如
12 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3 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
15 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
16 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
17 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
18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酌以被告所
19 為經原判決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情狀及被害
20 人潘士銓所受損失，依社會通常一般人之認知，實難認有何
21 情堪憫恕之情形；況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
22 已有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
23 在依此一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範圍內予以量刑，並無何情
24 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5 (四)此外，本件就被告所犯經原判決認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等罪(含其想像競合所犯之他罪)，查無其他法定應予適
27 用之加重、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28 四、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

29 (一)原審就其認定之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予以
30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考量被告合於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而予以減輕其刑，且在量刑時

01 未及斟酌上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02 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
03 刑度，已有所降低，且被告共同所犯一般洗錢之輕罪，合於
0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等有利於被告之科
05 刑因子，稍有未合。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以前
06 開「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述之年紀、犯罪動機、參與分工程
07 度，其犯後已自白、省思認錯，且配合調查，並與被害人潘
08 士銓於原審調解成立，現正按期給付中等犯罪後態度，及空
09 言倘其入監執行可能在監獄受到其他受刑人不良教示之負面
10 影響，為利其日後之復歸性，及為免加重國家財政無益之負
11 擔等情，希予在刑法第57條所定範圍內，再行從輕量刑等語
12 ，被告上揭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之內容，因或已為原判決科刑
13 時所斟酌、或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之量刑本旨，而俱未依法
14 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量刑上之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
15 當或違法，為無理由。又被告上訴另希望能將本案與伊尚繫
16 屬在其他法院之案件（未指明具體之法院及案號），合併定
17 應執行刑之部分，因被告所指繫屬在其他法院之案件，既非
18 在本院與本案同時審理，於法自無可在判決階段，考量是否
19 合併定應執行刑，被告此部分上訴，亦為無理由。惟原判決
20 就其刑之部分，既有本段上揭所述之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
21 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22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曾於於112年8月14日，因犯加
23 重詐欺取財等3罪案件，由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56號
24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1年5月，並諭知附條件之緩刑5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35、36頁），其素行難認
27 良好，被告行為時已年逾30歲，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
28 仍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不知珍惜上揭緩刑之寬典，
29 於緩刑期間再次為本案之犯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係為圖
30 獲取一己之私利，被告所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認定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及偽造印章等犯罪手段、情節、
02 參與分工之程度，實際獲得之報酬為1萬元，對被害人潘士
03 銓及我國防制洗錢所生之損害，並足以生損害於潘士銓、
04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愚果企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富盛證券」，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家庭
07 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參見偵卷第31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8 問人欄所載），其犯後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
09 行，且於原審與被害人潘士銓調解成立後，迄今按期履行中
10 （詳如前述）等犯罪後態度，並考量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法定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
12 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參
13 照），且被告共同所犯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輕罪，分
14 別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復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侵害法
16 益之類型、程度及其並未保有犯罪所得等情，認為尚無依其
17 共同所犯一般洗錢之輕罪法定刑，併予科處罰金刑之必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25 法官 劉麗瑛

26 法官 李雅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附錄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217條：

1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